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分別按年大增22%、13%及28%至39.49億港元、11.80億港元及5.78億港元。
- 住宅收益按年增長16%至22.78億港元，主要歸功於流動通訊業務蓬勃發展，其中已啟動服務用戶數目及每月ARPU均見增長。此外，我們的過往全數基本住宅ARPU亦由2017財年的每月168港元按年增長5%至2018財年的每月176港元，為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帶來直接貢獻。
- 企業收益按年增長14%至13.79億港元，主要是受企業客戶數量持續上升(按年增長6%至57,000戶)及ARPU不斷提升(按年增長3%至每月1,510港元)所帶動。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17財年：每股23港仙)，全年派發股息每股56港仙(2017財年：每股45港仙)，按年增加24%。

致香港寬頻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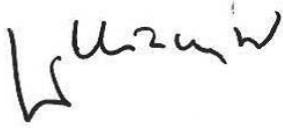
作為熱切追求達成企業使命的公司，我們知道最有效辯證這個不撓決心的方式，就是交出亮麗的業績。回顧2018財年，J曲線一如我們計劃延續升勢，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不包括自用物業)領先同業，分別按年增長22%、13%及28%，充分突顯我們於整體平穩成熟的市場中積極擷取收益市場份額。

我們於2018財年的成就實為三至四年前落實策略部署的成果，例如於2014年拓展Over-The-Top (「OTT」)內容，於2016年轉售流動通訊服務以完成建構住宅四合一服務，以及於2016年透過收購新世界電訊加倍擴大企業版圖。實行上述發展計劃時，成功與否仍屬未知之數，必須在事後三、四年回看，方可從業績證明該部署是否明智。正因如此，當時隨後為期三年的共同持股計劃II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把我們的長期利益連成一線，這就是我們的**獨特競爭優勢**(「**LUCA**」)。隨著2015年推出的三年期共同持股計劃II已然屆滿，我們現正修訂共同持股計劃III，目標是於下文所述WTT合併完成後落實及尋求股東批准。

2018年8月，本公司宣佈將與WTT合併，待股東及監管部門批准後，此舉有望帶動企業收益翻倍，同時提升我們在企業領域的競爭力，從而為香港企業提供更佳方案。

我們於2015年上市，如今具有更強「反脆弱」(附註1)能力，因為我們不但在住宅四合一服務表現優異，更積極擴大在企業領域的份額。公司上市之際，我們尚未知道變革機會將會降臨，你大可說這是我們的運氣，能在機會湧現時準備就緒並立時把握。時至今日，我們更有能力實現公司核心目標——「**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

歸根究底，各項管理關鍵績效指標只是一個輸入因素；衡量公司價值的真正標準在於我們對香港社會的貢獻，以及長遠的股價及實際股息流。我們相信，與持份者締結最佳管理聯盟的方法，離不開讓管理層從家庭儲蓄中投入實質資金以成為持股管理人，實現「利益共享，風險共擔」。令我們引以自豪的是，我們在2018財年共有超過330名持股管理人，也展望再接再厲推出後續計劃。



楊主光
持股管理人及執行副主席



黎汝傑
持股管理人及行政總裁

附註1：「反脆弱(Antifragile)」一詞起源於Nassim Nicholas Taleb的著作《Antifragile》—「Some things benefit from shocks; they thrive and grow when exposed to volatility, randomness, disorder, and stressors and love adventure, risk, and uncertainty(有些事物受益於衝擊，面對波動、隨機因素、混亂和壓力源反可茁壯成長，而且熱愛冒險、風險和不確定性)」。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表1：財務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2018年	2017年	
主要財務數據(千港元)			
收益	3,948,952	3,232,310	+22%
—住宅	2,278,241	1,958,286	+16%
—企業	1,379,183	1,208,136	+14%
—產品	291,528	65,888	>100%
年內利潤	396,897	171,110	>100%
經調整淨利潤 ^{1、2}	575,423	377,839	+5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3}	1,179,588	1,041,250	+1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1、4}	29.9%	32.2%	-2.3pp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5}	578,499	453,365	+28%
經調整淨利潤 ^{1、2} 之對賬			
年內利潤	396,897	171,110	>100%
無形資產攤銷	129,627	129,202	+0%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	(20,164)	(20,094)	+0%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49,275	73,397	-33%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1,757	—	+100%
有關建議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18,031	—	+100%
出售物業之虧損	—	24,224	-100%
經調整淨利潤	575,423	377,839	+5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3、5} 之對賬			
年內利潤	396,897	171,110	>100%
融資成本	117,288	210,740	-44%
利息收入	(1,641)	(276)	>100%
所得稅	92,371	86,044	+7%
折舊	425,258	420,206	+1%
無形資產攤銷	129,627	129,202	+0%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1,757	—	+100%
有關建議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18,031	—	+100%
出售物業之虧損	—	24,224	-10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179,588	1,041,250	+13%
資本開支*	(394,480)	(403,702)	-2%
已付利息淨額	(101,935)	(107,848)	-5%
其他非現金項目	1,324	6,994	-81%
已付所得稅	(116,234)	(122,605)	-5%
營運資金變動#	10,236	39,276	-74%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578,499	453,365	+28%

* 撇除2018年9月完成購買沙田物業的部分款項3,900萬港元。

撇除2018年9月完成收購物業控股公司宇正有限公司(持有兩間目前由本集團佔用的網絡中心)的已付按金3,300萬港元。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續)

表2：營運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2018年	2017年	
住宅業務			
<i>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業務</i>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千)	2,297	2,249	+2%
用戶(千)			
—寬頻	860	871	-1%
—話音	500	518	-3%
市場份額 ⁶			
—寬頻	36.3%	37.0%	-0.7個百分點
—話音	21.8%	22.2%	-0.4個百分點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⁷	1.1%	0.9%	+0.2個百分點
住宅ARPU ⁸	176港元	168港元	+5%
<i>流動通訊業務</i>			
用戶(千)	265	147	+80%
—流動通訊(無寬頻服務)	137	78	+76%
—流動通訊(有寬頻服務)	128	69	+86%
流動通訊ARPU			
—流動通訊(無寬頻服務) ¹¹	147港元	119港元	+24%
—流動通訊(有寬頻服務) ¹²	321港元	268港元	+20%
住宅客戶(千)	1,017	994	+2%
企業業務			
商業樓宇覆蓋率(千)	2.4	2.3	+4%
用戶(千)			
—寬頻	57	53	+8%
—話音	140	132	+6%
市場份額 ⁶			
—寬頻	19.3%	18.9%	+0.4個百分點
—話音	7.7%	7.2%	+0.5個百分點
企業客戶(千)	57	54	+6%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⁹	1.2%	1.7%	-0.5個百分點
企業ARPU ¹⁰	1,510港元	1,463港元	+3%
永久全職人才總數	2,981	2,888	+3%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益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經調整淨利潤指年內利潤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及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回顧年度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回顧年度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出售物業之虧損、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及有關建議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年內利潤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有關建議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出售物業之虧損、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扣除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再扣減利息收入。
-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
- (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並且就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回顧年度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及與共同持股計劃II有關之非現金項目。
- (6) 我們的香港住宅或企業業務的寬頻或話音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寬頻或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相應寬頻或話音用戶總數計算。根據通訊辦就2018年7月市場數據所披露的最新資料，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的總市場數據已經修訂以反映互聯網網絡供應商所提交的調整數據。
- (7)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財政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8)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服務組合內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9)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10)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企業電訊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
- (11) 流動通訊(無寬頻服務)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所訂購服務(包括所有服務收益(不包括IDD及寬頻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流動通訊(無寬頻服務)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流動通訊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12) 流動通訊(有寬頻服務)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所訂購服務(包括所有服務收益(不包括IDD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流動通訊(有寬頻服務)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流動通訊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由成功實施四合一價格策略所帶動，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綜合及超值的服務，這令本集團提升了ARPU並保持較低的每月客戶流失率。此外，企業業務自去年完成整合新世界電訊業務後持續蓬勃發展。因此，本集團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分別按年增長22%、13%及28%至39.49億港元、11.80億港元及5.78億港元。

- 於2018財年，住宅收益按年增長16%至22.78億港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寬頻服務方面，過往全數基本住宅ARPU由每月168港元按年增長5%至每月176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住宅客戶總數衝破100萬大關。不過，流失對價格敏感的客戶導致我們錄得寬頻用戶數目淨虧損。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於2018年7月31日微降至36%（根據通訊辦最新的統計數字）。

流動通訊服務為2018財年的主要收益增長動力之一，其中2018財年已啟動服務用戶數目按年增長80%至265,000名，而流動通訊ARPU則按年增長24%至每月147港元。此驕人增長有賴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以及配合客戶需要推出高用量數據計劃。

OTT服務同樣於2018財年大放異彩，截至2018年8月31日已訂購機頂盒數目按年增長59%至835,000部，反映我們大部分住宅寬頻客戶至少訂購一部OTT機頂盒，透過我們高速穩定的網絡服務享受由OTT合作夥伴提供的精彩內容。

提供物有所值的組合式服務繼續是我們的最強賣點，讓每家每戶享受前所未有既實惠又便利的服務，打破寬頻、固網話音、多媒體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分開銷售的傳統局面。我們與寬頻與流動通訊服務用戶的賬單聯繫，將為我們向客戶追加銷售四合一組合及數合一組合提供堅實基礎，有利進一步推動收益增長。

- 企業收益按年增長14%至13.79億港元。年內，我們的企業客戶按年淨增加3,000戶至一共57,000戶，企業ARPU由每月1,463港元按年增長3%至每月1,510港元。完成業務整合後，我們在企業市場的定位及服務能力都有所提升，致令我們能以相宜的價格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予不同的客戶群。受惠於期內客戶基礎不斷擴大，以及於市場促成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新項目，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於2018年7月31日增至19%（根據通訊辦最新的統計數字）。

- 產品收益按年增長342%至2.92億港元，主要由於流動通訊業務帶動智能手機產品銷量增加。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按年增長76%至12.47億港元，主要由於手機銷售的存貨成本按年增長501%至2.73億港元以及網絡成本和服務成本按年增長47%至9.74億港元。網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MVNO成本大增，這與住宅收益顯著增長相符。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人才成本、折舊、攤銷及辦公室開支，由20.67億港元按年微增2%至21.17億港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按年增長6%至6.05億港元。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力度以支持逐步擴展流動通訊業務及四合一價格策略。人才成本按年下降2%至4.90億港元抵銷了部分增幅，而人才成本下降主要由於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減少及持續努力提高生產力。

融資成本由2.11億港元按年減少44%至1.17億港元，主要由於2018財年確認利率掉期之公允值收益5,900萬港元，相對2017財年則錄得公允值虧損1,700萬港元。此外，再融資銀行貸款時撤銷未攤銷交易成本所產生融資成本亦由2017財年的7,300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年的4,900萬港元。

所得稅由8,600萬港元按年微增7%至9,200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不可扣稅項目。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佔除稅前利潤及融資成本的比重（「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及18%。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實際稅率低於法定所得稅率。

基於上述因素，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增至3.97億港元。

經調整淨利潤（撇除無形資產攤銷、非經常融資成本及非經常項目的影響）按年增長52%至5.75億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增長13%至11.80億港元，主要由於服務收益增長，加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保持於29.9%。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增長28%至5.78億港元，主要由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而資本開支及已付利息淨額減少，被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下降所抵銷。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4.31億港元，去年則為3.64億港元。

展望

儘管經濟可能放緩，但我們的服務性質讓我們有抵禦衰退的彈性，而我們亦已為可能發生的情況做好充分準備。我們將專注善用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以及每月賬單關係，透過OTT及MVNO的合作加售更多服務，同時透過全面的服務組合及以下策略，推動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持續增長：

- 擴大我們的四合一服務組合至數合一服務以帶動APRU及用戶增長，並革新舊式分開銷售的寬頻、固網話音、多媒體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
- 藉著我們提供範圍更廣的商業服務及更多的網絡容量，進一步滲透企業市場；
- 透過向龐大客戶群推廣新服務，充分發揮新收購的雲端解決方案及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I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的潛力；
- 配合與WTT Holding Corp.的建議合併(有待達成完成條件)預先計劃，務求發揮最大潛在協同效益並為商業界別提供更佳服務；及
- 於建議WTT合併*完成後革新並擴大共同持股計劃III可邀請的香港寬頻人才類別，繼續推動以人才為本，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的持股管理文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73億港元(2017年8月31日：3.85億港元)而總債務(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為39.00億港元(2017年8月31日：39.00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35.27億港元(2017年8月31日：35.15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8倍(2017年8月31日：3.5倍)。
- 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3.0倍(2017年8月31日：3.4倍)。

* 有關WTT合併的詳情，請參閱第12頁「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7年8月31日：2.00億港元)。

根據2018年8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狀況，本集團可使用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年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部分因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他們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有關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5年2月23日至2018年8月23日為期3.5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

本集團亦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5月29日為期1.8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2.26%的水平。

此等利率掉期安排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該等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以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700萬港元(2017年8月31日：400萬港元)。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 (「MLCL」)、TPG Wireman, LP (「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 Ltd (「Twin Holding」)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LCL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WTT Holding Corp. (「WTT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89,756,860港元，其中(i) 3,548,819,204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及(ii) 1,940,937,656港元將透過發行賣方貸款票據(「賣方貸款票據」)結付(「WTT合併」)。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項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2018年11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WTT合併完成後，WTT Holding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財務資料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賬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集團」)與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訂立具有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香港寬頻集團建議收購而香港電視網絡建議出售或促使銷售宇正有限公司(「宇正」)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9,218,608.55港元(「宇正收購事項」)。於宇正收購事項完成後，香港寬頻集團將擁有宇正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宇正收購事項完成後，宇正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及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才薪酬

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81名永久全職人才(2017年8月31日：2,888名人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共同持股計劃II」)。共同持股充分表達人才對本集團的承諾及信任。有別於向極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的較傳統做法，本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適用於所有主任及以上級別人才，涵蓋本集團旗下香港及廣州業務。於2018財年，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我們有超過330名持股管理人。他們自願投資2至12個月薪金不等的個人儲蓄以市價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繼而配對予在三年期內按特定比率歸屬的無償股份。

為向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激勵人才及肯定相關僱員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他們為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所作的努力，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共同持股計劃III」)。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I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通函。於2018年8月31日，約有650名人才合資格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僱員總數約22%。由於董事會已暫停共同持股計劃III的運作直至最終確定建議的WTT合併，因此尚未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作出邀請或授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公告。

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的概要，請參閱下文「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共同持股計劃II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同意按任何認購股份的相關配對比率向他們授出可接受股份的或有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為(i)於2015年3月12日(「上市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的翌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共同持股計劃II將自上市日起生效，直至滿十年當日或共同持股計劃II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使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可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股份，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向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666,666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

共同持股計劃II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已授出	於2017年 9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歸屬	於2018年 8月31日	將於1月24日/6月20日/ 7月20日/11月20日歸屬 (於2018年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楊主光先生*	2015年6月29日	238,608	119,304	-	-	119,304	-	-	-	-
黎汝傑先生*	2015年6月29日	158,132	79,066	-	-	79,066	-	-	-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6月29日	2,326,246	967,772	-	47,890	919,882	-	-	-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8月18日	273,612	129,936	-	2,859	127,077	-	-	-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11月20日	158,567	15,736	-	9,261	3,236	3,239	3,239	-	-
楊主光先生*	2016年6月20日	194,556	145,917	-	-	48,639	97,278	-	97,278	-
黎汝傑先生*	2016年6月20日	134,241	100,681	-	-	33,560	67,121	-	67,121	-
其他參與者	2016年6月20日	1,752,685	1,148,412	-	72,530	370,339	705,543	-	705,543	-
其他參與者	2017年1月24日	400,472	386,871	-	26,977	96,704	263,190	-	87,712	175,478
其他參與者	2017年7月20日	252,635	252,635	-	30,222	55,599	166,814	-	55,599	111,215
總計		5,889,754	3,346,330	-	189,739	1,853,406	1,303,185	3,239	1,013,253	286,693

*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17年8月31日：每股23港仙)。待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發。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於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如必要)後按相關年度/期間經調整自由現金流不少於90%(以100%為目標)的金額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擔任。考慮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委任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調配足夠時間履行職務。由於楊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可為候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寶貴見解，董事會認為他能承擔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責任，領導合適候選人的物色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大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確保權力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8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3,948,952	3,232,310
其他淨收入	5(a)	22,315	10,644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1,247,031)	(710,257)
其他營運開支	5(b)	(2,116,987)	(2,067,301)
融資成本	5(d)	(117,288)	(210,7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3,41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693)</u>	<u>(920)</u>
除稅前利潤	5	489,268	257,154
所得稅	6	<u>(92,371)</u>	<u>(86,04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u>396,897</u>	<u>171,110</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39.6港仙</u>	<u>17.1港仙</u>
攤薄	7	<u>39.6港仙</u>	<u>17.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利潤	396,897	171,1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4,718)</u>	<u>2,74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92,179</u></u>	<u><u>173,85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8月31日

	附註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804,904	1,771,969
無形資產		1,454,877	1,612,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3,950	2,289,790
合營企業權益		8,095	8,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50	24,600
		<u>5,626,776</u>	<u>5,707,854</u>
流動資產			
存貨		32,704	11,824
應收賬款	8	247,210	205,1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646	266,3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544	9,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293	385,052
		<u>954,397</u>	<u>877,6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38,918	97,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部分		461,373	363,181
已收按金		69,343	57,221
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		98,653	81,949
授出權利之責任—即期部分		9,024	9,02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00	10,000
或然代價—即期部分		18,597	27,489
應繳稅項		109,410	115,875
		<u>915,318</u>	<u>762,397</u>
淨流動資產		<u>39,079</u>	<u>115,2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65,855</u>	<u>5,823,0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8月31日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長期部分	201,266	293,748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79,371	92,752
授出權利之責任—長期部分	24,819	33,843
遞延稅項負債	408,431	423,618
或然代價—長期部分	25,697	2,869
修復成本撥備	15,643	16,015
銀行貸款	3,873,716	3,831,332
	<u>4,628,943</u>	<u>4,694,177</u>
淨資產	<u>1,036,912</u>	<u>1,128,8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101
儲備	<u>1,036,811</u>	<u>1,128,787</u>
總權益	<u>1,036,912</u>	<u>1,128,8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或然代價、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示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不會受到任何影響。然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當中要求實體提供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益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分部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與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與產品銷售的收益。

年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住宅收益	2,278,241	1,958,286
企業收益	1,379,183	1,208,136
產品收益	291,528	65,888
	<u>3,948,952</u>	<u>3,232,310</u>

本集團之客戶十分多元化，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其他淨收入		
利息收入	(1,641)	(276)
淨匯兌虧損	105	3,248
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	(9,024)	(9,024)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437	1,435
其他收入	(12,192)	(6,027)
	<u>(22,315)</u>	<u>(10,644)</u>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 其他營運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	605,149	568,896
折舊	425,258	420,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03)	25,92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9,693	41,206
人才成本(附註3(c))	489,816	498,848
無形資產攤銷	122,207	121,781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1,757	-
有關建議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18,031	-
其他	415,279	390,442
	<u>2,116,987</u>	<u>2,067,301</u>
(c) 人才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93,939	846,79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8,329	55,028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8,621	14,056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290	527
	<u>962,179</u>	<u>916,402</u>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才成本	(31,924)	(32,703)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人才成本	(440,439)	(384,851)
	<u>489,816</u>	<u>498,848</u>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本集團所僱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		
(d)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19,711	101,505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6,833	18,664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58,531)	17,174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49,275	73,397
	<u>117,288</u>	<u>210,740</u>
(e)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總額	172,576	157,8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60,436	45,820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264,681	247,51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975	2,912
—非核數服務	5,135	501
研發成本	25,045	21,129
存貨成本	272,946	45,402
	<u>272,946</u>	<u>45,402</u>

6 所得稅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04,931	109,064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5,060	4,342
遞延稅項	(17,620)	(27,362)
	<u>92,371</u>	<u>86,044</u>

2018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17年：16.5%) 計算。

香港境外的即期稅項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年內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7年：25%)。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396,897,000港元(2017年：171,11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後的1,002,116,000股(2017年：1,000,887,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396,897,000港元(2017年：171,11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經調整本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II的攤薄影響後)計算如下：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 所持有股份	1,002,116	1,000,887
共同持股計劃II的影響	<u>1,185</u>	<u>2,029</u>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03,301</u>	<u>1,002,916</u>

8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7,261	100,751
31至60日	52,844	40,343
61至90日	25,968	21,984
超過90日	51,137	42,089
	<u>247,210</u>	<u>205,167</u>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46,123	50,179
31至60日	9,786	16,574
61至90日	31,038	6,433
超過90日	51,971	24,472
	<u>138,918</u>	<u>97,658</u>

10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 (2017年：每股普通股22港仙)	261,473	221,247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2017年：每股普通股23港仙)	<u>301,700</u>	<u>231,303</u>
	<u>563,173</u>	<u>452,550</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b) 屬於上一財年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上一財年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3港仙(2017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u>231,303</u>	<u>201,133</u>